

桃 園 縣 政 府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八二府工都字第一五四九二九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轄區（含桃園擴大修訂計畫、南坎地區都市計畫、縱貫公路桃園—內壢間都市計畫）都市計畫內已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道路，凡在該路段申請建築者免指示建築綫。

依據：

一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。

二 桃園市公所 82.7.23.桃市工都字第三八一二九號函。

公告

事項

一 自即日起實施。

二 附貼桃園市已開闢路段圖及位置圖名起點說明表。

縣長劉邦友